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1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77)：

過去五年，以下地區每年分別 i)有多少宗涉及收地補償的個案？ii)收回土地的用途？iii)涉及的面積？iv)涉及的金額？未來一年預算用作收地補償的開支為何？

香港／九龍／新界西(葵青、荃灣、屯門、元朗)／新界東(沙田、大圍、馬鞍山、大埔、粉嶺、上水、將軍澳)／大嶼山／其他離島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過去 5 個財政年度，為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而展開的收地個案共有 62 宗。有關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、渠務、道路、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。詳情表列如下－

財政年度	個案數目(涉及面積(公頃))			
	港島	九龍	新界 (不包括離島)	離島
2009-10	2(0.86)	0	8(22.93)	0
2010-11	0	0	6(75.21)	0
2011-12	0	1(0.32)	9(14.65)	0
2012-13	0	0	22(145.75)	1(3.04)
2013-14	0	1(0.23)	10(61.79)	2(2.21)

過去 5 個財政年度，為仍在進行中和上述新展開的收地個案支付的補償金額分別約為 2009-10 年度的 3.94 億元、2010-11 年度的 15.34 億元、2011-12 年度的 3.29 億元、2012-13 年度的 18.10 億元及 2013-14 年度(截至 2014 年 2 月底)的 15.95 億元。2014-15 財政年度仍在進行中和新展開的收地個案的預算補償金額約為 28.17 億元。